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学校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现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学校事项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公众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意见征询，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事项概况

事项名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学校事项

事项主体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事项内容：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是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2004年7月，由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宁夏重工业职工大学、宁夏职工科技学院、宁夏机械技工学校合并组建而成，2005年宁夏农业学校并入办学，2014年宁夏农垦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宁夏轻工业学校并入办学，2019年宁夏人民武装学校并入办学。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和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是“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2023—2025年）”“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宁夏首批互联网+教育示范校”，曾获“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主持建设国家畜牧兽医专业教学资源库和“葡萄酒生产技术与工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荣获教育部国家教学成果奖5项，获批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荣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卓越高等职业院校50强。近年来，学校抢抓新时代发展机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内涵建设，不断提升综合办学实力，14个项目通过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认定，获批教育部首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成员单位，2019年12月，成为教育部公布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进入全国56所“双高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梯队，2023年2月，“双高”建设中期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自治区政府把“启动建设宁夏职业技术大学本科高校”列入了《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实施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学校事项，实现宁夏高等职业教育新突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意见征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对事项实施的意见和

建议；对事项实施可能在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社会保障、学科建设、办学层次、管理运行等方面产生的影响的意见和建议；对事项实施可能带来的其他影响的意见、建议及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三、意见征询的时间及方式

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事项主体单位、评估单位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意见反馈方式：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

事项主体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路 393 号

联 系 人：白萍红 联系电话：18795393500

评估单位：甘肃恒信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孟繁辉 联系电话：13893427575

电子邮箱：nxzysj@nxtc.edu.cn

公示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2 月 18 日